

万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万府发〔2021〕15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2021-2022年森林防火命令

各乡、镇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

2021-2022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其中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

全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为高火险区，林区及林区 50 米范围内为防火区。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市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产、生活用火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防火期内，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点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严禁农户在森林防火区内铲草积肥、焚烧秸秆，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必须向市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设置隔离带、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行政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

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防火期内，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高火险期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包片市级领导（干部）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包乡（镇）、乡（镇）包村、村组包户、户包人、护林员包山头。市经信局加强输配电线路隐患排查、整治，市自然资源局、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

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

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